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厦公积金管〔2022〕5号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简化提取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材料的通知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提升政务服务能力，现就简化提取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材料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在1万元以下（含1万，不含利息）的，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申请一次性销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，可签署《告知承诺书》，无需再提供关于继承或遗赠的生效法律文书（继承、遗赠等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）。

二、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在1万元以上（不含利息）的，其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按原有规定申请销户提取。

本通知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告知承诺书》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0月28日



附件:

告知承诺书

(提取申请人为已故职工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

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:

本人姓名: _____ 证件号码: _____, 与已故职工: _____, 证件号码: _____ 的关系是 _____. 本人现申请一次性销户提取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及利息, 转入本人银行账户 (账号: _____, 开户银行名称: _____), 并同意授权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通过其他部门、机构核查与本次提取有关的信息, 同时承诺如下:

一、本人在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;

二、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, 未发现已故职工生前订立了遗嘱或者遗赠抚养协议;

三、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后, 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, 并依法与其他继承人协商分配;

四、如有其他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或利害关系人向你中心主张分配上述住房公积金的, 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;

五、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:

日期:

